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14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10-1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 保證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x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作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而 閣下亦非倘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法定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秦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秦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支票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將不會接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7. 公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預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公布，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亦可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443 6133，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星期日除外)，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 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申請時支付的全部款項；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左右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給閣下。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填妥並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之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8.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1)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之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根據報紙上的詳情，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發表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始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之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及以 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b)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及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無論是否有條件）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向香港結算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作出申請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倘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未必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作出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VI.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66。

VI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